2026年兴隆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谷溱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兴隆街道办事处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三）试用期

1.本合同设置服务试用期，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

2.在试用期内，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附件《兴隆街道食堂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及合同其他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每日监督与阶段性考核。

3.考核与解除：试用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试用期考核意见书》。若乙方试用期服务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即视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并撤场：

（a）违反《兴隆街道食堂服务管理工作规范》中“八、食品安全管理专项要求”的任何一款；

（b）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

（c）经甲方检查，服务不达标（考核总分低于80分）累计达到2次；

（d）收到就餐人员关于服务态度、饭菜质量等方面的有效投诉累计达到3次（有效投诉定义由甲方单方认定）。

4.本条约定不视为对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合同解除权、违约追究权等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二、付款方式及金额

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222984.00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肆圆整），年总费用891936.00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圆整），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税率为6%。

三、服务内容

1.食堂管理：对职工用餐内容作出安排，每日制定明确的菜单；积极响应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条例，落实餐厅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炊事器具安全操作管理；落实食堂节水节电节能要求。

2.烹饪服务：对食材进行把关核验并配送；对基础的食材进行烹制，满足职工基本的口味及营养需求；保证每日在岗职工的用餐量；食堂环境卫生维护与消毒；厨具、餐具清洗与消毒。

3. 食材采购：食材的选用、采购及配送需全程确保足够安全和新鲜；食材的品类内容需达到一定的丰富程度；烹饪用的调料也需有严格的质量把控。

4. 为甲方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每日约849餐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接甲方服务、饭菜质量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若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处理。

3、甲方应安排固定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工作配合。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6、甲方应给予乙方行使管理和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免费提供水、电、天然气等能源，对乙方因正常使用损坏的设备甲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提供放置清洁设备及工具的场所等），免费给乙方员工提供住宿。

7、若乙方服务质量及饭菜质量得到普遍好评或在服务期间乙方员工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受到好评时，

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精神或物质奖励。

8、若乙方为节能降耗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采纳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可酌情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因服务及饭菜质量引起的投诉。

4、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书面报备。乙方更换人员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应及时给甲方报备。

6、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持团队的稳定。

8、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身穿公司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

9、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食材使用，降低餐饮服务成本；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

设备损坏的，乙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

10、乙方工作人员应将每天食品留样48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11、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及餐具清洁与消毒。

12、乙方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泄露秘密。

13、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办公楼串门、闲聊或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14、乙方在日常服务操作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由双方共同查清事实后，划分责任并明确赔偿事宜。情况严重者要依法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其它事项

（一）由甲、乙两方成立膳食监管委员会，对餐厅有专人监管，监管会有权对餐厅管理中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餐厅负责人定期与膳食监管会成员召开研讨会，对于监管会提出问题应立即整改；乙方每月定期要对饭菜质量、服务等满意度进行调研；膳食监管会可随时对餐厅卫生及餐食标准进行检查，对餐厅提出改善措施及合理要求，餐厅须主动配合积极改进。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未达到附件《兴隆街道食堂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乃至解除合同。

2. 当出现附件《兴隆街道食堂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第3款约定的“连续3次不合格”情形时，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二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问题、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做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兴隆街道食堂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 方：陕西谷溱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20楼2007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891830099

账户名称：陕西谷溱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寨路支行

账号：608011580000160514

日期：